

## 台新卡得利 CARDaily 服務總約定書 (下稱本約定書)

公告日期：2017 年 1 月，版次：1.0 版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閱本約定書內容，當您點選「同意」鍵後，即表示已逾至少五日以上之合理期間審閱，且已充分了解約定事項並同意遵守本約定書所載內容。

### 第壹章 台新卡得利 CARDaily 服務約定條款

#### 第一條 銀行資訊

- 一、銀行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
- 二、24 小時客服專線：(02)2655-3355。
- 三、申訴處理專線：(02)2700-3166 及 0800-079-885，申訴受理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及 13:30-17:30。
- 四、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http://www.taishinbank.com.tw)。
- 五、銀行電子信箱：[csr@taishinbank.com.tw](mailto:csr@taishinbank.com.tw)。
- 六、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 七、傳真號碼：(02)5571-9396。

#### 第二條 契約之適用範圍

- 一、本約定書係「台新卡得利 CARDaily」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約定書之約定。
- 二、個別契約不得牴觸本約定書。但個別契約對會員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 三、本約定書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會員之解釋。

####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台新卡得利 CARDaily」：指會員端電腦或行動通訊設備(如：行動電話、個人數位助理器(PDA)或其他新種配有行動通訊模組之設備，下稱「個人行動通訊設備」)等經由網路與本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本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本行所提供之各項信用卡產品服務。
- 二、「台新卡得利 CARDaily」應用程式(以下簡稱本 APP)：指會員於電腦或個人行動通訊設備下載本 APP 後，利用本 APP 可直接取得本行所提供之各項信用卡產品服務。
- 三、「電子文件」：指本行或會員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如：簡訊、電話、電子郵件等)。

- 四、「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 五、「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 六、「私密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
- 七、「公開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
- 八、「OTP」(One Time Password)：指一次性動態密碼交易安控機制，會員於本行所指定特定交易在限定期間內須使用本行運用動態密碼產生器(Key Token)、晶片金融卡或以其他方式運用 OTP 原理，隨機產生限定一次使用之密碼，該組密碼內容每次均為不同，且僅能使用一次，可提升交易安全性。

#### 第四條 APP 之確認

- 一、會員使用本服務前，請先確認本服務正確之本 APP 元件下載及安裝方式，才使用本服務；如有疑問，請電客服電話詢問。
- 二、本行應以一般會員認知之方式，得不定期於本行網站或以電子郵件方式於告知會員台新卡得利 CARDaily 應用環境之風險。
- 三、本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會員之權益受損。

#### 第五條 服務項目

以下各項服務若因主管機關或本行認定需增減服務項目者，悉依本行當時之活動或公告規範辦理，並得直接於本行卡得利 CARDaily 網路服務系統上宣傳，無須另行通知會員，亦無須另立書面約定。

- 一、申請人憑任一本行信用卡正卡 (包括但不限任一信用卡資料及各項原申辦信用卡個人資料)，完成本行台新卡得利 CARDaily 會員申請程序。
- 二、服務內容包括：
  - 1. 信用卡帳務查詢服務
  - 2. 信用卡電子帳單服務
  - 3. 信用卡紅利點數查詢
  - 4. 信用卡預借現金服務
  - 5. 信用卡各項線上申請服務
  - 6. 信用卡各項個人化功能服務

#### 第六條 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 一、本行及會員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會員留存台新卡得利 CARDaily 之各項資料應保持正確、有效，如會員資料變動而未更新原留存資料，因而致使本行訊息無法傳達或無效通知，造成會員不便與損失，本行概不負責。
- 二、本行及會員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 **第七條 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 一、本行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本行及會員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本行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會員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會員。
- 二、本行或會員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本行可確定客戶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會員。

#### **第八條 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本行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 一、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 二、本行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 三、本行因會員之原因而無法扣取會員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本行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會員，會員受通知後得以電話向本行確認。但因電子文件傳輸訊號品質不良所造成之電子文件不執行不在本行負責範圍內。

#### **第九條 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 一、電子文件係由本行電腦自動處理，會員發出電子文件，經會員依第七條第一項本行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本行後即不得撤回。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本行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修改。
- 二、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本行後，於本行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本行營業時間時(交易時間依頁面提示或本行網站公告為主)，本行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客戶，該筆交易將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處理。

#### **第十條 費用**

- 一、會員自使用本約定書服務之日起，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並授權本行自動列入會員之信用卡帳單(如有約定帳戶自動扣繳，本行得逕為扣繳)；如未記載者，本行不得收取。

- 二、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本行應於卡得利 CARDaily 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使會員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
- 三、第二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本行應於卡得利 CARDaily 網頁上提供會員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會員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本行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會員使用台新卡得利 CARDaily 一部或全部之服務。會員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本行應立即恢復台新卡得利 CARDaily 約定書相關服務。
- 四、本行前項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 **第十一條 會員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 一、會員申請使用本約定書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會員自行負擔。
- 二、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本行所提供，本行僅同意會員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本行並應於卡得利 CARDaily 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
- 三、會員於約定書終止時，如本行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應以約定書特別約定者為限。

### **第十二條 會員連線與責任**

- 一、本行與會員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 二、會員對本行所提供之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
- 三、申請台新卡得利 CARDaily 會員時，須同時與本行約定「使用者代號」與「密碼」，密碼必須夾雜英文字母與阿拉伯數字，並得不限次數隨時變更。
- 四、會員輸入前項使用者代號/密碼連續錯誤達四次時，本行即自動停止會員使用本約定書之各項服務。如欲恢復使用，應依本行指定方式重新辦理申請手續。
- 五、若同一時間有二人以上以同一身分證字號使用台新卡得利 CARDaily 服務系統，本行將自動拒絕受理第一位以外之使用者。

### **第十三條 交易核對**

- 一、本行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會員，會員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本行查明。

- 二、本行應於每月對會員以雙方約定方式寄送上月之信用卡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寄)。會員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本行查明。
- 三、本行對於會員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本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覆知會員。

#### **第十四條 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 一、會員利用本約定書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會員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本行應協助會員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 二、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本行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會員。
- 三、會員利用本約定書之服務，若因不可歸責本行之事由，而發生電子文件錯誤之情事時，本行不負任何賠償責任，惟得提供會員必要之協助。

#### **第十五條 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本行及會員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本行或會員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本行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本行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本行能證明會員有故意或過失。
- 二、本行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四十五日。惟會員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本行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本行負擔。

#### **第十六條 資訊系統安全**

- 一、本行及會員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會員個人資料。
- 二、第三人破解銀行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本行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 三、第三人入侵銀行資訊系統對會員所造成之損害，由本行負擔。
- 四、會員使用本行台新卡得利 CARDaily 服務系統，若忘記簽退離開或超過五分鐘未執行任何交易時(如已自設登出時間，另依約定辦理)，本行將自動將會員自台新卡得利 CARDaily 服務系統簽退。

#### **第十七條 保密義務**

- 一、除其他法律規定外，本行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約定書服務而取得會員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約定書無關之目的，且於經會員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 二、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會員本人義務之違反。

### **第十八條 損害賠償責任**

本行及會員同意依本約定書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 **第十九條 紀錄保存**

本行及會員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本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二十條 電子文件之效力**

本行及會員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約定書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一條 會員終止契約**

會員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書，但應親自、書面或依雙方約定方式辦理。

### **第二十二條 銀行終止契約或暫停**

本行終止本約定書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或約定方式通知會員。會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行得隨時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會員終止本約定書：

- 一、會員未經本行同意，擅自將本約定書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 二、會員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 三、會員違反本約定書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之約定者。
- 四、會員違反本約定書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會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行基於安全性考量無需另行通知會員，即自動暫停會員登入台新卡得利 CARDaily 或其他電子支付功能。

- 一、經政府機關通知或本行依客觀事實研判台新卡得利 CARDaily 或會員名下之信用卡疑有不當使用或冒用(包括但不限利用台新卡得利 CARDaily 套利等)。
- 二、會員如連續十二個月未登入台新卡得利 CARDaily。如會員仍須繼續使用，得透過本行指定方式重新申請或致電本行 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辦理復用。

### **第二十三條 契約修訂**

本約定書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本行應以書面通知或於營業廳處所或網站公告方式代通知，會員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於營業廳處所或網站公告方式代通知，並於該書面或公告內容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會員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會員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會員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本行終止契約：

- 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本行或會員通知他方之方式。
-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第二十四條 掛失**

會員利用本行台新卡得利 CARDaily 服務系統辦理之各項掛失（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等），其中以台新卡得利 CARDaily 服務系統辦妥信用卡掛失者，即視為完成正式掛失手續，會員無須再至原開戶單位辦理書面掛失手續。

### **第二十五條 文書送達**

會員同意以約定書中載明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會員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會員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本行仍以約定書中會員載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本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

### **第二十六條 法令適用**

本約定書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

### **第二十七條 法院管轄**

因本約定書而涉訟者，本行及會員同意以臺灣臺北/士林/臺中/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二十八條 標題**

本約定書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約定書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 **第二十九條 契約分存**

本約定書壹式貳份，由本行及會員各執乙份為憑。約定書得由會員於申請時複製約定書內容，或可隨時至本行網站下載最新約定書內容。

## 第貳章 個人資料保護之法定告知事項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會員的隱私權益，本行向會員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應明確告知會員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一、本行蒐集會員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

會員在本行台新卡得利 CARDailyAPP(以下簡稱本 APP)進行線上申請帳單/單筆/卡片分期交易、線上申請預借現金、線上申請分期吉時金、線上申辦信用卡、線上申請道路救援、線上申請機場停車、線上申請 eTag 自動儲值、線上申請各項費用代扣繳、線上申請信用卡帳單自動扣繳、線上申請電子帳單、線上申請台新卡得利會員、線上留言、線上同意共同行銷等相關申請業務。

二、本行蒐集會員的個人資料類別，如您的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訊電話、聯絡方式等詳如會員在本 APP 填寫之內容。

三、本行將會員的個人資料為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

1.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 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二〉地區：

以下第〈三〉點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三〉對象：

1. 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2. 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金融控股公司之其他子公司等〉。
3. 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
4. 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5. 會員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國內外稅務扣繳義務人等〉。
6. 與我國政府簽訂條約、協議之外國政府機構。

〈四〉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會員就本行保有會員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會員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會員的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會員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會員的個人資料。
- 〈四〉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會員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會員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會員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會員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會員如欲行使上述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會員得向本行(申請各項業務專線 0800-023-123 或客戶服務專線 02-26553355)或於本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http://www.taishinbank.com.tw))查詢。

六、會員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會員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將影響本行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會員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第參章 隱私權保護及著作權聲明

會員於台新卡得利 CARDaily APP 的個人隱私權，本行會絕對尊重並嚴格保護。以下聲明將說明本行在台新卡得利 CARDaily APP 內所蒐集的資料、運用方式，以及本行對會員隱私權保護政策。對於聲明事項有任何疑問，均可透過本行客戶服務專線 02-26553355 與本行聯絡。有關隱私權保護與著作權聲明如下：

1. 本行會記錄會員登入 APP 的位址、及在 APP 內瀏覽活動等資料，惟這些資料僅供集團內部作 APP 流量和網路行為調查的總量分析，利於提昇本 APP 的服務品質，絕不會針對特定個人、或與其個別連繫。
2. 為了便利會員，本 APP 使用 sqllite 技術，以提供更適合使用者個人需要的服務；sqllite 是 APP 儲存資料的一種技術，它可能在使用者的手機中儲存某些資訊，只有原設置該 sqllite 的 APP 能讀取其內容。本 APP 使用 sqllite 作為與使用者溝通與辨識的工具，目的在於將使用者在此 APP 上所儲存的資料儲存，記錄客戶個人資料及喜好，利於提供客戶「個人化」服務。使用者可以經由

手機的設定，自行刪除儲存資料。

3. 為了提供會員更優質服務，本 APP 使用 AJAX 作為與伺服器溝通與辨識的工具，目的在於將使用者在此 APP 上所曾經進行活動或輸入的字串資料儲存，記錄客戶個人資料及喜好，利於提供客戶「個人化」服務或遞送符合客戶興趣、喜好的廣告。
4. 如果使用者想知道如何取消、或限制前述技術或功能，可透過本行客戶服務專線 02-26553355 與本行聯絡。台新卡得利 CARDaily 服務中可能包含其他網站或網頁的連結，對於此等不屬於本網站的網站或網頁，其內容或隱私權政策，均與本網站無關。
5. 本行將會視需要，修改本 APP 所提供的隱私權保護聲明，以落實保障您隱私權之立意。
6. 本 APP 內容本行保留一切法律權利，非經本行授權使用或同意，此處資料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任何電子、機械、影印、錄音或其他方式予以重製、轉載或製作衍生物等。
7. 任何網站或 APP 皆不得以非法且未經本行同意連結任何本行網站(頁)或 APP 做為網路行銷之用及未經本行同意之任何使用。